

花蓮縣傑出藝文榮耀分享專案簡章

- 一、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預定規劃空間常態展示分享本縣傑出藝文人士、團體於全國或國際活動上獲獎之榮耀，特訂定本簡章。
- 二、辦理方式：
 - （一）以一般海報大小規格之展板方式簡單介紹傑出藝文人士獲得肯定情形。
 - （二）視資料蒐集情形決定常態展示或以主題定期換展方式辦理。
- 三、設置地點：
 - （一）本局圖書館適當空間。
 - （二）本局網站。
- 四、蒐集標準：
 - （一）傑出事由：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文化藝術活動徵選獲獎或其專業水準獲國際性活動免審查直接邀請者。
 - （二）類別：文化藝術有關含美術、文學、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其他．．．等作品。
 - （三）資格：凡與花蓮有關之個人或立案團體。
 - （四）其他經本縣文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 五、蒐集數量：不限。
- 六、蒐集時間：即日起長期受理。
- 七、蒐集方式：可隨時填妥基本資料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或由本局網站下載電子檔）填寫完成後須由本人、負責人、創作人或團體親筆簽名切結，並檢附佐證資料（所有繳交資料需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乙份），郵寄或交至本局（石雕館）藝文推廣課彭蓮瑛小姐，聯絡電話 03-8227121 轉 141，地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八、其他：
 - （一）所填資料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將不予展示。
 - （二）凡所繳交之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應無償提供本局做學術研究及非營利用途使用，恕不退還，本局並保有決定是否展示之權利。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補充之。